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盐师院委〔2022〕15号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盐城师范学院基层党组织

“强基创优”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基层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盐城师范学院基层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强基固本、争先创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新时代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2021-2025年）》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高校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落实第二十七次全国、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压实党建政治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积极构建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学校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

二、目标任务

以学校党委创建“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为目标引领，以“全面创建、重点攻坚、整体提升”为主线，贯彻落实江苏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意见和新时代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要求，巩固基层党支部“提质增效”建设成果，深化学校党建“1533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确定2022年为“‘强基创优’全面创建年”，2023年为“‘强基创优’重点攻坚年”，2024年为“‘强基创优’整体提升年”。

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夯实基层组织根基，强化示范引领，面向全校培育建设5个左右党建工作标杆学院、20个左右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筑牢党建工作“高原”；实行“揭榜挂帅”，强化重点攻坚，推动“三级联创”，奋力实施学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128领航计划”，打造党建工作“高峰”，争取获批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确保获批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2个，确保获批全国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不少于8个，努力建设一批在全国全省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彰显学校特色的党建工作优秀成果和特色品牌，推动学校党建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三、实施原则

（一）对标对表、全面检视。对标党章党规党纪，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要求，围绕学校党委“六个过硬”、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五个到位”、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要求，对照申报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普遍开展集中自查，通过对标找差，列出问题清单，明确努力方向，强化整改落实。

（二）分类评价、重在建设。坚持以评促建、以建促改、评建结合，对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创建遴选标准（附件1、附件2），分类评价创建工作基础、建设过程和创建成果。围绕落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统筹资源和力量，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大投入、配强人员，拓展载体、创新方法，加强过程跟踪指导，探索建立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切实提升建设质量。

（三）强化考核、彰显特色。实行激励与约束并重，注重创建过程与结果评价，强化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加强对标争先、发挥优势，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服务、创新创业、文化传承创新等领域建功立业、争创一流、彰显特色，推动学校三级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四、申报条件

基层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面向全校各党委（党总支）和基层党支部开展。申报的二级学院党组织一般应至少成立5年，教师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3年，学生党支部应至少成立1年并在建设周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创建“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条件

1.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优化运行机制，模范执行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规范落实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落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所属基层党支部书记、组织员、辅导员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按学校规定配备到位并发挥示范作用。

2.近5年来，所属基层党支部曾获全国或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省高校特色党支部，或学校优质党支部、特色党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等，或所在单位曾获校级以上（含）党组织表彰，或党建工作获校级以上（含）党建工作创新奖、最佳党日活动优胜奖等，或师生曾获校级以上（含）优秀共产党员等先进典型，或承担校级以上（含）党建工作研究项目并被推广应用，或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党员教育管理、基层党建工作成效突出且在校级以上（含）会议做典型交流发言或在省级以上（含）媒体专题报道。

3.近3年来，二级学院在党建和意识形态等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问题，二级学院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4.符合《盐城师范学院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培育创建单位遴选参考标准》所列其他要求（附件1）。

（二）申请创建“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条件

1.基层党支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近3年来，基层党支部获评学校优质党支部或特色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单位等，或党支部、党支部书记曾获校级以上（含）党组织表彰，或支部成员曾获校级以上（含）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典型、岗位能手、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或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近3年来，基层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等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处室（系）人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问题。

4.符合《盐城师范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遴选参考标准》所列其他要求（附件2）。

五、进度安排

按照申报立项、创建达标、中期评估、巩固验收四个步骤，分年度开展培育创建工作。通过召开推进会、观摩会、宣传展示典型案例、推广运用优秀工作法，巩固深化创建成果，推动学校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学校党委将根据创建情况，统筹做好新一轮全国、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的申报推荐工作。

（一）组织申报与立项培育（2022年3月-5月）

各党委（党总支）根据申报条件，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原则上各党委（党总支）可推荐1个基层党支部参评“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创建单位，其中，所属党支部数在4个以上（含）的党委（党总支）可推荐2个基层党支部参评，机关党委可推荐5个左右机关党支部参评。

各申报单位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认真组织填写《盐城师范学院基层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申报书》（附件3），统筹谋划创建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等。2022年5月，学校党委通过组织专家评审、项目答辩会等形式，遴选5个左右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作为校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培育创建对象，遴选20个左右基层党支部作为校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对象。建设周期截至2024年12月。

对于已入选教育部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以及已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参评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创建对象的，不再重复申报。待第一批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遴选结果公布后，如落选则直接纳入校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审核范围。

对于参与申报但未入选相关创建对象的，各单位可以通过自主立项的方式进行培育创建。凡在2023年5月前达到学校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创建条件且近一年来党建成果显著的，可向党委组织部提出申请，参加中期考核评估；凡中期评估考核优秀的，经学校党委研究可增补为相应的创建对象。

（二）全面创建与基本达标（2022年5月-12月）

入选的创建单位（含自主立项单位）按照申报方案，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创建“党建工作标杆学院”，要着重围绕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基层党建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等方面出成果；创建“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要着重围绕严格“三会一课”、创新支部工作法、强化战斗堡垒等方面出成果。

（三）中期评估与重点攻坚（2023年1月-12月）

中期考核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加强考核意见反馈、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建设。各创建单位根据年度建设目标要求，于2023年10月前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阶段性建设成果。中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凡中期考核评估合格以上的，学校继续支持培育创建；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视情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四）巩固验收与整体提升（2024年1月-12月）

各创建单位根据年度建设目标要求，结合中期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落实，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2024年12月前，学校党委对各创建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在审查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并公布验收结果。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类。对于验收通过的，组织宣传推广；对于暂缓通过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找准问题根源，加强工作整改，经半年延长建设期后，接受二次验收。对于验收未通过的单位将予以撤项，并严格追责问责。

建设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高质量的基层党建工作体系；2.优秀基层党建工作法、典型案例；3.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市级以上（含）党建研究课题；6.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7.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把“强基创优”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总体安排，作为学校党的建设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督促检查和过程指导。各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把“强基创优”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专门研究、专项规划、专题部署，细化目标任务，创新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全面抓好落实。

（二）强化条件保障。学校党委统筹规划和落实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系统设计，在人财物配备、评先评优等方面向标杆学院、样板支部适当倾斜，为实施“强基创优”建设创造良好条件。各基层党组织要在对标对表、强弱补短上下功夫，在狠抓基础、激发活力上下功夫，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力量，汇聚建设合力，保障项目实施。

（三）加大宣传力度。坚持边培育、边创建、边推广，聚焦基层一线，加强思想引导、目标引领、典型引路，激发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内生动力，有计划、有步骤地宣传展示创建工作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和成熟做法。探索建立学校“强基创优”建设信息平台，动态展现创建过程，重点展映优秀案例，全面展示建设成效，强化点上示范引领、促进面上整体提升。

附件：1.盐城师范学院“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培育创建单位

遴选参考标准

2.盐城师范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

遴选参考标准

3.盐城师范学院基层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申

报书

4.盐城师范学院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申报汇

总表

附件1

盐城师范学院“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培育创建单位遴选参考标准

| **评审**  **内容** | **测评指标** |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
| --- | --- | --- |
| 工作基础（50分） | 党建工作体制机制  (10分) | **主要观测二级学院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的基本架构、完备程度和运行情况。**  1.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贯彻落实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任务，落实“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拓展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扎实有力。  4.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5.坚持民主集中制，模范执行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规范落实各级党组织会议制度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边界明确、运行顺畅，决策议事规则清晰规范、执行到位。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6.落实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本单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7.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8.加强对所属学术组织、研究机构、社团组织等的领导，管好所属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
| 组织机构  （5分） | **主要观测二级学院党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1.完善内部治理体系。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加强二级学院分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学生会、关工委等建设，加强对社团组织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认真做好统战工作，尊重并支持学院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依规开展工作。  2.优化党支部设置。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
| 队伍建设情况  （5分） | **主要观测二级学院的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1.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安排，配齐配强专职辅导员、组织员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2.加强组织员培养培训，充分发挥其在基层党建、党员发展、党内监督等方面的专职专责作用。  3.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及其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参加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基层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校级及以上集中培训。  4.协助学校落实党务工作者特别是党支部书记的政策待遇，其承担的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  5.协助学校加强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及时从优秀青年教师中发现好苗子，有针对性地安排到管理岗位和党务工作中锻炼。 |
| 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  （10分） | **主要观测二级学院党组织在“五个到位”方面的工作基础和工作开展情况。**  1.在破解基层党建难点、落实党建重点任务、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好经验、好举措。  2.在推动改革发展、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等。  3.坚持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工联系党内外中青年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推动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党支部。  4.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  5.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创建优良院风、教风和学风，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  6.完善保障机制，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活动经费专款专用，党费使用向基层党支部倾斜；二级学院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必要经费和物质支持。  7.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
| 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  （20分） | **主要观测二级学院在党建工作、抓党建促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1.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政治功能，执行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落实各级党组织会议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2.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基层党支部普遍做到“七个有力”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方面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3.近三年来，所属基层党支部曾获全国或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省高校特色党支部，或学校优质党支部、特色党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等，或曾获校级以上（含）党组织表彰，或党建工作获校级以上（含）党建工作创新奖、最佳党日活动优胜奖等，或师生曾获校级以上（含）优秀共产党员等先进典型，或承担校级以上（含）党建工作研究项目并被推广应用，或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党员教育管理、基层党建工作成效突出，且在校级以上（含）会议做典型交流发言或在省级以上（含）媒体专题报道。 |
| 建设计划（30分） | 总体  思路  （6分） | **主要观测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情况。**  1.对标中央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情况。  2.对表中组部、教育部党组、江苏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决策部署和校党委工作安排，紧扣“强基创优”建设任务情况。  3.对照学校和学院实际，契合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建工作需要情况。 |
| 建设  目标  （6分） | **主要观测工作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体现以下要求。**  1.强化政治建设，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基层党建重点难点问题，系统谋篇布局，精准施策发力。  3.坚持质量建党，狠抓标准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更加科学、更加规范、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4.完善引领机制，精心培育选树，打造特色品牌，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5.推动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思想、政治、组织保证功能，推动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
| 建设  方案  （6分） | **主要观测建设方案的完备性、可操作性等情况。**  1.建设方案应紧密围绕建设目标来制定实施，体现全周期、全要素、全覆盖，详细周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2.建设内容对实现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五个到位”、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作出具体安排。  3.建设任务扎实有效、落地落实，创新度和操作性强。  4.建设过程中注重统筹推进，体现基层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引领推进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
| 年度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举措  （6分） | **主要观测年度工作目标制定情况。**  1.有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  2.年度目标清晰连贯、可行性强，年度目标之间体现出建设梯度和相互衔接。  3.年度工作计划详细全面、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具体展开，可操作性强。 |
| 经费  预算  （6分） | **主要观测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有效性。**  1.高度契合建设目标、任务及成果要求，聚焦支持基层党建体制机制探索。  2.预算编制实事求是，预算办法科学、理由充分。  3.强化绩效理念，开支范围合理，支出用途明确。 |
| 预期成果（20分） | 年度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预期推广成绩  （20分） | **主要观测工作基础中的典型经验和创建计划中的特色做法、创新举措等。**  1.预期成果要符合建设目标要求，数量丰富、质量较高。  2.以多种形式产出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的基层党建工作体系；优秀基层党建工作法、典型案例；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市级以上（含）党建研究课题；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建设周期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四个一”：（1）在基层党建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形成一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2）发表不少于一篇省级以上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或高质量党建理论文章；（3）制作一个体现标杆学院建设的微视频；（4）汇编一本标杆学院建设成果资料。  3.预期成果在服务学校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附件2

盐城师范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遴选参考标准

| **评审**  **内容** | **测评指标** | **测评要素和计分参考** |
| --- | --- | --- |
| 工作基础（50分） | 党建工作  体制机制  (10分) | **主要观测党支部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基本架构、完备程度和运行情况。**  1.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二级党组织直接领导、基层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支部建设工作责任体系。二级党组织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定期了解和研究基层党支部工作，针对所在单位中心工作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履行好主体责任。  2.二级党组织对所属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党支部工作，选配好党支部书记及支委会成员，及时研究解决党支部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党支部开展活动，加强党支部工作督促检查。按要求配备二级党组织组织员（机关党委各党支部选配好支部联系人），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完善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目标考核、奖惩、干部推荐的重要参考。  3.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联系指导党支部建设。各级党组织书记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4.学校根据教职工党员、学生党员数，按照相应标准核定并下拨基层党支部工作经费，根据需要适当安排党建专项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增长机制。二级党组织积极为所属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教育实践基地，搭建网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  5.配合学校落实党支部书记有关政策待遇，把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教职工担任党支部书记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培养选树先进典型，建立先进基层党支部和优秀党支部书记激励机制。  6.注重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师生党员干部日常表现，相关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7.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逐层严肃问责。  8.落实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广泛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党员参与、监督党支部和所在单位的重要工作，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
| 组织机构  （5分） | **主要观测党支部组织设置情况。**  1.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对于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2.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3.二级党组织设立的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
| 队伍建设情况  （5分） | **主要观测党支部队伍建设情况。**  1.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2.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3.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校级及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集中轮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全年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 |
| 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  （10分） | **主要观测党支部“七个有力”方面的工作基础和工作开展情况。**  1.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带领师生员工完成好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讨论决定或参与决定所在单位的重要事项。  2.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设立党员示范岗、责任区等，推动党员带头爱岗敬业，在本职岗位上、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服务发展。健全完善服务机制，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做好党员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工作，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同时，利用专业优势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支持、成果转化、志愿服务等活动，提升服务水平。  4.党建带群建。关心支持群团工作，发挥好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带领群团组织积极推进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  5.党员发展。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发展党员工作首位，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质量，教工党支部落实好“双培养”机制。学生党支部落实好“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  6.党员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拓展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用好“学习强国”“共产党员”“江苏先锋”等学习平台，创建学习型党支部，发挥典型教育作用，拓宽教育阵地和渠道，提高党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不少于32学时的集中学习和培训。  7.党员管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落实党员管理制度，做好党员纪实管理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等工作。做好党内激励，关怀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做好党内表彰工作。  8.党员监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本年度支部无党员受党政纪律处分、无教师党员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  9.组织生活制度。按期开展“三会一课”；每月固定1天为党员活动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底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支部书记进行述职，党员对支部工作和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10.常态化联系制度。支委会成员之间、支委会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建立固定联系，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11.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开展谈心谈话和批评与自我批评。党课每年不少于4次，其中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
| 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  （20分） | **主要观测党支部在党建工作、抓党建促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1.发挥政治把关、规范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业务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效、经验、成果。  3.近三年来，党支部获评学校优质党支部或特色党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单位等，或党支部、党支部书记曾获校级以上（含）党组织表彰，或支部成员曾获校级以上（含）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典型、岗位能手、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或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 建设计划（30分） | 总体  思路  （6分） | **主要观测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情况。**  1.对标中央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情况。  2.对表中组部、教育部党组、江苏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决策部署和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紧扣“强基创优”建设任务情况。  3.对照学校和所在单位实际，契合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党建工作需要情况。 |
| 建设  目标  （6分） | **主要观测工作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体现以下要求。**  1.强化政治建设，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坚持基层党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系统谋篇布局，精准施策发力。  3.坚持质量建党，狠抓标准建设，推动党支部工作更加科学、更加规范、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4.完善引领机制，精心培育选树，打造特色品牌，推动党支部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5.推动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推动支部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
| 建设  方案  （6分） | **主要观测建设方案的完备性、可操作性等情况。**  1.建设方案应紧密围绕建设目标来制定实施，体现全周期、全要素、全覆盖，详细周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2.建设内容对实现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作出具体安排。  3.建设任务扎实有效、落地落实，创新度和操作性强。  4.建设过程中注重统筹推进，体现基层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推进中心工作。 |
| 年度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举措  （6分） | **主要观测年度工作目标制定情况。**  1.有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  2.年度目标清晰连贯、可行性强，年度目标之间体现出建设梯度和相互衔接。  3.年度工作计划详细全面、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具体展开，可操作性强。 |
| 经费  预算  （6分） | **主要观测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有效性。**  1.高度契合建设目标、任务及成果要求，聚焦支持支部党建体制机制探索。  2.预算编制实事求是，预算办法科学、理由充分。  3.强化绩效理念，开支范围合理，支出用途明确。 |
| 预期成果（20分） | 年度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预期推广成绩  （20分） | **主要观测工作基础中的典型经验和创建计划中的特色做法、创新举措等。**  1.预期成果要符合建设目标要求，数量丰富、质量较高。  2.以多种形式产出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的基层党建工作体系；优秀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法、典型案例；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市级以上（含）党建研究课题；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建设周期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四个一”：（1）在基层支部党建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形成一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2）发表不少于一篇省级以上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或高质量党建理论文章；（3）制作一个体现样板支部建设的微视频；（4）汇编一本样板支部建设成果资料。  3.预期成果在服务学校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附件3

|  |  |
| --- | --- |
| □ 党建工作标杆学院  □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  |

盐城师范学院

基层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

**申报书**

党组织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负责人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  |
| 项 目  联系人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  |
| 建设单位 | 格式范例：  标杆学院：学院+党委/党总支  样板支部：二级党组织+支部名 | | | |
| 创建类型 | □ 党建工作标杆学院 | | □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 |
| 申报条件 | 按照“申报条件”中的“2、3条款”，罗列相关情况。 | | | |
| 项目建设  起止年月 | 2022.5—2024.12 | | | |

二、工作基础

|  |
| --- |
| [包括：本单位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队伍建设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可附页。] |

|  |
| --- |
| [包括：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经费预算等。思路、目标、计划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可附页。] |

三、建设计划

四、预期成果

|  |
| --- |
| [包括：分别列出各年度的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每年度具体成果至少列明2项。可附页。] |

五、工作保障

|  |
| --- |
| [包括：配套政策、资源投入、软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可附页。] |

六、二级党组织意见

|  |
| --- |
| [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二级党组织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是否同意申报。]  二级党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七、学校党委意见

|  |
| --- |
|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立项。]  负责人（签章）：（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盐城师范学院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类别** | **党组织名称** | **负责人姓名**  **（职务/职称）** | **党建工作标志性成果及主要获奖情况**  **（按照“申报条件”中第2条款，限10个条目）** | **排序号** |
| （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  |  |  | （若申报多个样板支部，请排序） |

注：请用Excel汇总本表；党建工作标志性成果及主要获奖情况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